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95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清俊（已歿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原告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訴前之112年12月31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其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能補正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駁回之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